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合众-涿州高铁新城商业综合体 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人寿”或者“我公司”）认购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资产”）发行的“合众-涿州高铁新城商业综合体债权投资计划”需要进行披露，现将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合众人寿于2016年9月19日合众资产双方已签订《合众-涿州高铁新城商业综合体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合众人寿认购合众资产发行的“合众-涿州高铁新城商业综合体债权投资计划”合同金额3亿元，并于9月20日完成该投资，该交易为正常投资行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合众-涿州高铁新城商业综合体债权投资计划”的募集资金用于置换荣华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涿州高铁新城综合体项目的金融机构和股东借款，以及后续开发建设。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合众人寿与合众资产为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合众人寿为合众资产的母公司，占合众资产 95% 的股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合众资产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持有中国保监会颁发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具有受托管理保险资产的资质。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由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等保监会、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596004829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合众人寿投资“合众-涿州高铁新城商业综合体债权投资计划”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合众资产发行“合众-涿州高铁新城商业综合体债权投资计划”，给予合众人寿的交易价格与向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一致。

此次合众人寿认购“合众-涿州高铁新城商业综合体债

权投资计划”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交易第三方或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我公司此次认购合众资产发行的“合众-涿州高铁新城商业综合体债权投资计划”金额 3 亿元，预期年收益率 5.6%。

（二）交易结算方式

合众人寿以现金转账的方式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一次性支付至“合众-涿州高铁新城商业综合体债权投资计划”托管账户。

（四）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我公司已签署《合众-涿州高铁新城商业综合体债权投资计划风险知晓函》、《合众-涿州高铁新城商业综合体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合众-涿州高铁新城商业综合体债权投资计划认购要约》等相关文件。“合众-涿州高铁新城商业综合体债权投资计划”托管账户收到投资资金后，合众资产向托管行发送支付指令，将投资资金划转到资金专用账户；生效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履行期限至债权投资计划终止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投资决策于 2016 年 8 月 4 日经合众人寿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根据公司

董事会授权, 2016年8月8日董事长完成最终审批。后经2016年9月13日合众人寿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 同意追加投资该项目人民币5000万元; 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 2016年9月14日董事长完成最终审批。因此, 可投资该项目共计不超过3.5亿元。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该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我公司与合众资产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57225万元。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已于2016年8月31日投资该项目3500万元, 本次投资3亿元, 投资总额未超过3.5亿元投资上限。

我公司承诺: 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 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 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 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3日